

关于印发《武威市市级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教科局）、县区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农
业农村局、市直有关部门，市属、省属在武有关单位：

现将《武威市市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属在武单位及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推广机构、科技型企业选派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基层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团队。

第二章 人员选派

第三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事业心；

- (二) 具有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农户致富的能力；
- (三) 有丰富的基层科技服务经验和科研示范推广能力；
- (四) 年龄在 58 周岁以下，工作作风踏实，身体健康；
- (五) 志愿服务于基层一线，原则上每年服务基层的时间不少于 100 天。

第四条 符合市级科技特派员条件的科技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审核通过并经公示后，择优选派并颁发科技特派员聘书。

第五条 服务对象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层主体和农户。

第六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要与派出单位、服务对象签订三方协议，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预期目标，并由派出单位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七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选派期限为 2 年。特派员服务期满后，因工作需要或自愿继续选派在当地工作的，鼓励连续选派，延长服务期限。

第八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坚持“自愿互利”和“双向选择、按需选派”的原则。主要有以下选派方式：

- (一) 双向选择。根据科技特派员专业特长和基层的科技需求，精准对接、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服务意向。

(二) 服务形式。市级科技特派员的工作方式和形式多样，由派出单位根据服务地实际情况选择。可以采取“走出去”、“请进来”、驻点蹲点、短期帮扶、个人结对、定期指导、行业咨询、技术指导、专题讲座、双向挂职、双向转聘、长期驻点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带动企业技术创新。

四、工作纪律

第五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好自身形象，树立良好的廉洁良好形象。

第十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要充分发挥在理论、智力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围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当好党的政策宣传队、农业科技传播者、科技创新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

第十一条 深入开展政策和科普宣传。及时有效地把党的“三农”政策宣传好解读好，让党的政策深入千家万户，家喻户晓。根据产业发展，扎实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不断强化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提升科学素养。

第十二条 针对服务对象技术需求，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关键技术科研攻关，不断提升科学生产水平和技术进步，有效推动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 围绕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积极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创新品牌，带动

第一章 总 则

第十六条 武威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的协调和决定。武威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特派员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经费支付、人员选派、监督检查、考核培训、表彰奖励、典型宣传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县区科技局负责县区科技特派员的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实绩档案，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及时了解掌握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

第十八条 派出单位包括中央、省属在武单位及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推广机构、科技型企业和其他单位，具体负

工作情况。各派驻单位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每月向县区科技局报告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计入科技特派员纪实档案，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市级选派的科技特派员专家小分队由派出单位确定专人每季度向市科技局报告工作情况。

(三)工作成效落实制度。按照服务协议书明确的目标任务，在1个聘期内每名科技特派员必须建立或参与建立1个以上的创业和服务示范项目，带动科技示范户3户以上。

(四)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级科技特派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派驻、派出单位报告。

(五)召回调整制度。对违纪违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工作难以胜任、工作成效不明显、不适应派驻单位工作以及群众满意度低的市级科技特派员予以召回。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级科技特派员予以召回。

优先推荐参评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市级科技特派员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和立项。

第二十七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下派期间，其行政关系、职

务、待遇等保持不变。连续服务基层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中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优先调资和职称评定。

第二十八条 对在服务期间工作表现优异、做出重要贡献的市级科技特派员或服务团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派驻单位要为市级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市级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支持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 1 万元的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技服务、伙食补助、交通费、人身保险及培训等。市科技局加强对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市级科技特派员在聘任期间，每年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威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武威市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 电 话		
服务对象	电子邮箱	手 机			
	是否申请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专长、 主要绩效 等(可另 附纸)					
申请人	签 字: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科 技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正威市

推荐单位：（公章）

技术特派员推荐汇总表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编号：WSFS-2020BM-04